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办函〔2018〕159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 开展爱心捐赠活动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让贫困人口和贫困地区同全省一道进入全面小康社会，省委、省政府号召社会各界广泛参与今年扶贫济困日活动。根据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决定开展爱心捐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凝聚共识

今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通过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筹集资金，广泛动员社会参与扶贫济困活动，对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具有重要意义。2018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的主题是“关爱贫困人口，助力脱贫攻坚”。各单位募集的款项主要用

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任务。各级党组织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和重要讲话的丰富内涵和精神实质，深刻理解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的总体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思想认识，明确目标要求，切实履行职责，扎实推进工作。要采取有效措施，广泛发动群众参与扶贫济困日活动，帮助城乡贫困群众加快脱贫奔康步伐。

二、全面动员，奉献爱心

（一）各校要按照扶贫济困日活动要求，认真组织捐赠活动，做到层层发动、人人参与。

（二）各校既要发动教职员工捐款，也要发动学生捐款；要从学生家庭情况出发，倡导“慈善在心、量力而行”理念，积极开展“学子献爱心”活动，同时将捐款活动与思想政治教育结合起来，引导学生关注贫困人口，发挥正能量，增强社会责任感。

（三）有精准扶贫任务的学校要在6月30日前后，组织党员、团员和干部职工到定点帮扶村开展党日活动、党团组织生活以及访贫慰问、送温暖等活动。

三、加强管理，规范捐赠

（一）各校要严格按照规定开展活动，不得下达捐款指标，不得硬性或变相摊派，不得截留或擅自使用代收的捐赠款物，确保捐赠款物上缴且用于精准扶贫；要对募集款物及上缴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和公开公示。

(二)各校募集的捐赠款统一上缴广东省教育基金会(广东省教育基金会是五家省级接受捐赠单位之一。开户名:广东省教育基金会,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庙前直街支行,账号:3602001009003067653)。汇款时,要在汇单备注栏注明“某某学校 630 活动捐赠款”并将汇单回执及时报至省教育厅,同时,填写好《广东省教育基金会 2018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认捐表》(附件 1)报省教育基金会。有精准扶贫任务的学校上缴的募集款项全部用于本校定点帮扶村的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任务,无精准扶贫任务的学校上缴的募集款项主要由省教育厅统筹安排。有定点帮扶任务的学校如需用款,请给省教育基金会致函(见附件 2),届时,省教育基金会将根据《关于印发〈新时期相对贫困村定点扶贫工作方案〉的通知》(粤扶组〔2016〕4 号)核对学校定点帮扶信息,核实后即将该校上缴的捐赠款全部汇入所提供的账户。学校用款时需填写资金项目实施情况跟踪统计表(见附件 3),并报送省教育基金会。

(三)各校要围绕活动主题,通过版报、宣传栏、校园广播、校园网络和学生电视台等形式,积极宣传扶贫济困的先进典型事迹和好的做法,营造浓郁氛围。

附件: 1. 广东省教育基金会 2018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
认捐表

2.关于划拨扶贫捐款的函

3.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资金项目实施情况跟踪
统计表



(省教育厅联系人: 王慧菁, 电话: 020-37628903, 传真:
020-37628929, 邮箱: jgdb1710@126.com; 省教育基金会联系人:
朱红英, 电话: 020-83181290、13650874056, 传真: 020-83308385,
邮箱: 932299827@qq.com)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广东省教育基金会 2018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认捐表

认捐单位（个人）名称					
认捐单位（个人）地址				邮政编码	
认捐单位负责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认 捐 金 额		人民币： (大写)			
付 款 时 间					
广东省教育基金会（公章）		认捐单位（公章）： 认捐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广东省教育基金会银行帐户 户名：广东省教育基金会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 市庙前直街支行 帐号：3602001009003067653		备注：捐赠单位或个人要求 			
广东省教育基金会地址		广州市广卫路 14 号后座三楼 邮编：510035 传真电话：(020) 83308385			
广东省教育基金会联系人		朱红英	联 系 电 话	(020) 83181290 13650874056	
说明	1. 广东省教育基金会给捐赠单位（个人）开具省财政厅印制的公益事业捐赠专用收据，捐赠单位（个人）凭捐赠专用收据享受税前扣除优惠政策，捐赠单位（个人）付款后 15 天内未收到收据者请来电查询。 2. 捐赠数额较大的，请用有抬头支票或通过银行划帐。				

附件 2

关于划拨扶贫捐赠款的函

广东省教育基金会:

_____市_____县_____镇_____村是我校新时期精准
扶贫的定点帮扶村。我校计划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转
账形式提取扶贫捐赠款_____元(大写),
用于扶持_____村实施(具体项目)_____
_____。

请贵基金会从我校可支配的捐赠款项中给予拨付。

请给予支持为盼。

扶贫捐赠款转入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学校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附件 3

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资金项目实施情况跟踪统计表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地址	拨付资金总额	资金到账时间	资金所属活动年度	资金使用额度	资金结余额度	项目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或预期完成时间	备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填报时间:2018 年 月 日